

## 沿海事務委員會第四次（二／一六至一七）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 出席者：

#### 區議員

林琳議員（主席）

伍顯龍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古揚邦議員，MH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鄭捷彬議員

羅少傑議員

譚凱邦議員

#### 增選委員

忻賢雯女士

鄭彩蓮女士

鍾浩然先生

### 政府部門代表：

莊港生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張浩榮先生 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城市規劃師／荃灣2 規劃署

鍾德有先生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麥穗榮先生 牌照及關務組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 2 海事處

葉競女士 荃灣區潔淨及防治蟲鼠組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李成輝先生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潘宗澤先生（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3項議程

吳錦璇先生 荃灣葵青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地政總署  
潘健先生 荃灣葵青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理 2 地政總署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議員、增選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沿海事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並介紹：

- (1) 接替梁進曦先生出任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的莊港生先生；
- (2) 暫代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城市規劃師／荃灣1 陳少雲先生出席是次會議的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城市規劃師／荃灣2 張浩榮先生；以及
- (3) 食物環境衛生署荃灣區潔淨及防治蟲鼠組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葉競女士。

2. 主席提醒各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委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五月六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按：鄭捷彬議員及譚凱邦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七分到席。）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4.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要求地政總署提供詳細可舉辦活動之場地及其詳細資料

（沿海第6/16-17號文件，由林琳議員提交）

5.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她本人提出，因此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6. 代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

- (1) 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吳錦璇先生（下稱“行政助理”）；以及
- (2) 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理 2 潘健先生（下稱“高級地政主任”）。

7. 林琳議員介紹文件。

(按：忻賢雯女士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席，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二分到席。)

8.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表示，該署並非管理設施及活動場地的部門，在特別情況下，例如有組織希望在空置的政府土地舉辦活動，該署才會考慮特別批准使用該些土地，因此該署並無委員要求提供的資料。另外，備有設施的場地已交由相關部門管理，一般而言，活動場地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負責管理。

9. 林婉濱議員、陳崇業議員及黃偉傑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委員會在考慮於荃灣沿海地方舉行活動時需要基本資料，希望地政總署提供可以舉行活動的場地，並於會議後補充相關資料；
- (2) 最近於荃灣海旁舉行的龍舟競渡活動，岸上的活動場地並非由康文署管轄，因此需要向地政總署申請獲批准，才可於岸上設置配套設施，並詢問需要向地政總署或康文署提出申請的荃灣沿海地方為何；
- (3) 荃灣沿海大部分地方由地政總署管轄，但由康文署管理的場地不多；
- (4) 荃灣沿海地方很多，是次討論應針對有條件舉辦活動的地方；以及
- (5) 以往，有關機構在申請舉辦活動時，部門沒有提供一站式服務，這些機構除了向地政總署申請地方使用權外，還需與香港消防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等部門商討有關事務，加上部分地方沒有電力供應，這些機構需尋找承辦商以處理有關問題，為此詢問地政總署能否為在其管轄的若干地方舉辦活動的申請加設一站式服務安排，以便團體舉辦活動。

(按：鄒秉恬議員及羅少傑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七分到席。)

10.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表示，該署的其中一個職能是批出土地予有需要的團體使用，但不能處理團體提出的其他牌照申請，例如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或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舉行龍舟競渡的活動場地屬於未有其他政府部門管理的政府土地，如有團體希望使用該些土地舉行活動，該署會按照一般程序借出或租出土地，但無法為團體提供任何設施。該署早已提供龍舟競渡活動場地的資料，而荃灣沿海其他地方尚未被批出作舉行活動用途。龍舟競渡的活動場地每年都會舉行活動，委員可考慮於該場地舉行活動。

11. 陳崇業議員、林琳議員及代主席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主辦龍舟競渡活動的團體除了向地政總署提出申請外，亦需向食環署申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並經過很多部門同意才可以舉行活動；
- (2) 沿海形象推廣工作小組（下稱“小組”）曾於五月二十日去信地政總署，邀請該署向小組提供資料，包括荃灣沿海地帶可供舉行活動的地點、該些地點的面積、可容納人數、交通及配套設施、開放日期及時間、申請程序

及限制、過往於該些地點舉行活動的資料，以及該些地點的地圖及相片。地政總署於六月十日回覆小組，表示該署的職能並不包括管理設施及活動場地，並夾附五月八日至六月五日舉行的龍舟競渡活動的地圖，但卻沒有解答小組的提問，尤其是申請程序及限制。委員對此表示失望，認為如果部門如此消極處理事件，香港發展難以被推動；以及

- (3) 希望地政總署公開申請程序和條件，例如人數限制、跑步比賽距離限制、需預留多少地方供公眾使用等，以便在有潛力的地方舉行更多活動。

12.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表示，該署每次都會重新考慮臨時政府土地的申請。該署只考慮能否批出該土地，以及會否已有團體預約使用，並會諮詢有關部門，在有需要時便會張貼告示。人數限制及娛樂牌照限制並非由該署決定，而是由其他部門管理。

13. 古揚邦議員及代主席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希望本委員會成立後，地政總署會考慮改進申請程序，令更多人可以享受優美的地理環境和天然設施；
- (2) 以往曾於荃灣沿海地方舉辦十公里跑步比賽，龍舟競渡活動亦由二零一三年開始舉行。荃灣沿海一帶並非所有地方都適合舉行活動，例如在舉辦龍舟競渡活動時需考慮為健兒提供一個地方，讓他們休息及淋浴；
- (3) 希望地政總署向委員會建議適合舉行活動的地點，並提供過往不批准有關申請的原因以供參考；
- (4) 期望小冊子可介紹沿海適合舉行活動的地點，向地政總署提出申請的程序及活動牌照申請等資訊；
- (5) 港島部分政府土地已交由管理公司負責管理，有關機構向該些管理公司申請場地舉行活動較為方便，但在荃灣區舉行活動則需向政府部門提出申請；以及
- (6) 詢問地政總署批核申請時所考慮的因素，以及會諮詢的部門為何。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三時到席。)

14.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表示，該署只可批出土地，而沒有權力規管其他牌照事宜，因此需諮詢其他部門的意見，如其他部門建議有關申請不獲批准，則該些部門可能就有關申請具有特別意見。

15. 鄒秉恬議員、黃偉傑議員及林琳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製備小冊子事宜應由區議會主導，如尋找非刊憲泳灘，列出可舉行活動的位置，並構思舉行何種類型的活動，然後向地政總署了解申請條件和方法，該署會向甚麼部門查詢，而非要求地政總署提供可供舉行活動的場地。地政總署只負責批地，與康文署的角色不同，而地政總署在批准申請前亦需

諮詢其他部門並得到同意；

- (2) 印製小冊子是希望吸引更多人申請活動場地，但市民可能會認為委員會可審批活動申請，如市民有期望後不能成功申請場地，委員會可能會遭指責；
- (3) 認為應先進行研究，了解沿海有甚麼地方適合舉行活動，並且可與大學或專家等合作，在準備方案後才向部門提供意見；
- (4) 詢問地政總署會諮詢的部門為何，以及何種類型的活動一般不獲考慮；
- (5) 對於地政總署不能提供資料表示失望。地政總署負責管理沿海部分土地，本來希望了解屬地政總署管轄的地方後再尋找可供舉行活動的地方。沿海地方很大，除舉行龍舟競渡活動的地方外，可能有其他地方有潛力舉行活動；以及
- (6) 小組已開始主動尋找可舉行活動的地方。沿海土地由地政總署及康文署管理，康文署已提供詳細資料，例如場地大小、可容納人數及過往曾舉辦的活動等資料，但地政總署卻連龍舟競渡活動的資料和照片都沒有提供。

(按：李洪波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分到席。)

16. 地政總署高級地政主任表示，該署會視乎場地及活動性質，諮詢各部門的意見。該署一般會諮詢食環署的意見，而有關機電問題需諮詢機電工程署，至於馬路事宜則需諮詢運輸署及路政署，例如申請在鄉郊地方舉行活動則需張貼告示。該署沒有未經諮詢其他部門而批准申請的事例。

17. 代主席表示，小組會繼續跟進有關事宜，希望有關部門配合有關工作，並解答有關申請程序的問題。

(按：黃偉傑議員於下午三時七分退席。)

18.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 V 第4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報告

19. 主席表示，沿海形象推廣工作小組已於六月三十日舉行第二次會議。經討論後，成員通過與躍動菁專合辦活動，以及印製小冊子介紹荃灣沿海可用作舉辦活動的地點，以吸引更多團體於荃灣沿海地方舉行活動，從而提升荃灣沿海形象。小冊子的內容包括申請舉辦活動注意事項、就舉辦活動諮詢部門名單，以及其他可供活動舉辦團體參考的資料詳情。小組會與相關部門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20. 副主席表示，沿海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已於六月三十日舉行第二次會議。經討論後，小組考慮於本年度推行一項社區研究及諮詢活動，以及通過與拓展公共空間合辦活動。有關活動暫定於十月至十一月期間舉行，希望透過居民參與，了解市民對沿海

地區的意見。

## VI 第 5 項議程：其他事項

21. 鄭捷彬議員、譚凱邦議員、陳崇業議員、主席及古揚邦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最近香港海灘出現大量海洋垃圾，已聯絡康文署及食環署協助清理，但清理後不久又再有垃圾沖上岸，詢問海事處有否主動採取行動以避免垃圾沖上岸；
- (2) 關注海岸及海面垃圾問題，詢問食環署可否增加清潔次數；
- (3) 海面垃圾問題受水流及風向影響，而有關問題在非刊憲泳灘較為嚴重，建議海事處派船隻在長洲及屯門的海面跟隨水流堵截垃圾；
- (4) 請海事處於是次會議後及其後每次會議上提供在荃灣區收集的海上漂浮垃圾數量資料；以及
- (5) 建議去信環境局，表示關注這個問題及希望了解海面垃圾從珠江三角洲漂至香港的情況。

22. 海事處牌照及關務組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2回應如下：

- (1) 該處會於是次會議後提交在荃灣區收集的海上漂浮垃圾數量資料，以供委員參考；
- (2) 該處在六月於荃灣區收集的海上漂浮垃圾達26.4噸，較五月所收集的垃圾量多10噸。這些垃圾可能來自珠江三角洲，加上雨水增多，岸上垃圾可能會被沖到海面。在夏季，香港轉吹西南季候風，風向會把海面垃圾沖上海岸，因此在夏季一般會出現較多海岸垃圾；
- (3) 該處於大嶼山南發現大量垃圾，並已安排承辦商加派船隻清理；以及
- (4) 會了解海事處是否已制訂特別措施，以處理有關問題。

(會後按：海事處已於七月十一日提交荃灣區收集的海上漂浮垃圾數量資料，而有關資料已轉交委員參閱。)

23. 食環署荃灣區潔淨及防治蟲鼠組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表示，最近非刊憲泳灘的垃圾量較冬季多一倍以上，該署已安排承辦商加派人手清理垃圾。有關在青山公路沿岸地方的清潔工作，職員會在他們可到的地方進行清潔，但其他地方可能需要請海事處派船進行清潔。

24. 主席表示，委員可於下一次委員會會議上提交文件，以討論有關問題。

25. 委員知悉以下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沿海事務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沿海第 7/16-17 號文件)。

## VII 會議結束

26.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九月二日，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八月二十五日。

2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三十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